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12月2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于2016年12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其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陈虹先生列席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梁玉韬、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与梁玉韬、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文件，同意在梁玉韬、韩瑞按照约定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3日内，向其一共支付诚意金人民币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梁玉韬、韩瑞签订的《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